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認購協議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根據認購協議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獲簡先生知會，彼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38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85%。

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 僅供識別

緊接配售前，簡先生持有1,217,5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99%。緊隨配售完成後，簡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減少至約74.99%。因此，本公司已於配售完成後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待該公佈「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所有條件已經／即將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該公佈及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根據認購協議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簡先生；及
2. 配售代理。

賣方：

簡志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6,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8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8港元乃經簡先生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較：

- (i)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有溢價約949%；
- (ii) 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4港元有溢價約719%；

(ii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2036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5916港元；及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2043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5923港元。

完成

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配售之影響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前，簡先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99%，而公眾則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1%。緊隨配售完成後，簡先生之持股量減少至約74.99%，而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增加至約25.01%。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1,217,558,000	75.99%	1,201,558,000	74.99%
公眾股東	384,772,000	24.01%	400,772,000	25.01%
總計	<u>1,602,330,000</u>	<u>100.00%</u>	<u>1,602,330,000</u>	<u>100.00%</u>

因此，本公司已於配售完成後回復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此乃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條件之一。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待該公佈「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中包括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本公司就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所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就導致股份暫停買賣之事宜曾採取之行動

自從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接管本公司後，本公司致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修復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本公司曾採取以下行動：

1. 重組建議

根據重組協議，為修復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全數抵銷(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債務總餘額約256,000,000港元及Intel債務餘額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墊付予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約3,000,000港元支付。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出現負債淨額狀況，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每股0.2043港元。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及應計開支等流動負債外，本公司幾乎並無負債。此外，基於可換股票據之不可贖回及強制兌換性質，其獲分類為「股本」而非「負債」。故此，誠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述，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即使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本公司之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1,000,000港元。

II. 業務充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提供綜合電子啟動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錄得重大虧損約596,000,000港元。情況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加劇，導致本集團無力償還應付予銀行債權人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Intel之款項。在缺乏銀行債權人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支持以及Intel之供應商支持下，本集團大幅縮減業務規模。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僅約3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額外撥備及撇銷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81,000,000港元。

本集團出現負債淨額狀況，且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尚未清償，本集團業務始於二零零七年回復穩定。為加強旗下銷售隊伍，本集團已聘請三名於電腦、資訊科技及電子啟動服務業具備豐富銷售及技術商業經驗之銷售經理。此外，本集團亦向新供應商採購供應品，致力擴大產品種類。隨著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逐步改善。此外，本集團亦就給予其貿易業務客戶之信貸期方面採取更審慎措施，尤其是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絕大部分均以現金進行，要求客戶於交收時以現金支付。

本集團亦已競投多個電子啟動解決方案。有關項目一般較貿易業務帶來更可觀收入。

鑑於(i)本集團之業務進展；(ii)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轉讓予簡先生，並於其後根據重組建議償還；以及(iii)簡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注入新股本，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III. 就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i) 就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對以下各方面有保留意見：

- (a) 並無足夠資料評估作出存貨撥備之基準的合理性，該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6,000,000港元；
- (b) 就拖欠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而產生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

- (c) 對於與若干客戶有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87,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法出現意見分歧，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大致上終止與該等客戶買賣。

(ii) 就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對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法（如上文闡釋）持不同意見有保留意見，此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期初結餘造成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出，於並無發表審核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產生之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顯示可能存有對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iii) 就上述審核保留意見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撇減不再適合買賣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價值，並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撥備。
- (b) 簡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向本公司提交重組建議。於重組建議完成後，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已悉數償還，本集團接近無負債。
- (c) 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鑑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年終結餘並無附有保留意見，上文所述之所有上年度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構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相信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

IV. 本公司內部監控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額外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葉煥禮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合規手冊，並信納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程序、制度及監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ii)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為加強本公司之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司徒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司徒瑩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司徒瑩女士將負責(a)確保向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各主管傳達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修訂及更新）；(b)當懷疑出現任何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時，盡可能及早向董事會報告；(c)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規例方面每季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d)確保本公司根據法律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之有關規定。

基於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採取適當行動。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所有條件已經／即將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簡先生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388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簡先生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16,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